司院詳研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規範
落實求償機制促使慎重羈押

【本刊訊】為貫徹保障人權之意旨，慎重羈押之行使，未來法官或書記官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冤獄賠償事件，可能要自己給付賠償金了。

司法院研議中的「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初步構想，係由各法院選舉法官代表組成「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對於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司法院人審會決定懲處者，即審查是否對其行使求償權。審查時，得調閱相關案卷資料，並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如議決求償，應先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並可分期給付，但協商不成時，即依法提起訴訟。被求償者如有多人時，原則上平均負擔，求償金額以支付賠償之金額為限，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時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可依其過失程度酌減。如議決不予求償，則應層報司法院。

據悉，審計部於查核司法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財務收支狀況時，特指出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早有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如果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發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員有求償權。而法院於該期間受理冤獄賠償事件一百十八件，賠償金額共達新臺幣四千四百三十餘萬元，因未訂定對於應負責公務員求償之作業規範，不能落實該法律求償之機制，已多次促請司法院速訂相關作業規範。

司法院日前由刑事廳作成草案，邀集一、二、三審庭長、法官代表，共同研商、集思廣益，會中發言熱烈。據瞭解，該作業要點雖尚在研議、草擬階段，但已引起法官群體關注回響，會後在法官論壇網站上即出現許多討論文章，認會加重法官辦案壓力，允宜謹慎從事。亦有法官私下表示，刑事被告之羈押，係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故由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特別要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因此，此一作業要點如果施行，從另一角度觀察，能促使法官羈押決定更加慎重，對於人權的保障，應具正面的意義。刑事廳則表示，該作業要點係為使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行使求償權之規定有作業之規範，並非於法律之外另定求償之要件，該廳會本於審慎之態度，廣徵大家的意見後，再行訂定。

司法院林吉輝科長
榮獲90年公務員傑出貢獻獎

【本刊訊】司法院林吉輝科長榮獲本(九十)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這也是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同仁首次獲得此項殊榮。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係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中，共遴薦具有傑出貢獻獎人選七十九人來參加角逐，競爭激烈。為符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考試院並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歷經二次會議之嚴謹評審，最後以得票超過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之前十位為得獎人；這十位得獎人之職務性質涵括司法、技藝、交通、社政、文化、農業、戶政、機械、消防等領域。

林吉輝科長本年係以最高得票數榮獲此項殊榮，可說是萬中選一，十分難得，也充分顯示出社會各界對司法院近年來推動司法改革的肯定與讚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統一解釋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於審理臺北市政府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收回國民住宅及基地事件時，因認為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為收回國民住宅及基地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事件，乃解除國民住宅買賣契約所生之私權紛爭，應屬普通法院審理權限，而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之確定裁定認係公法爭議，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之見解不同，故首次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昌）

第三審上訴研採嚴格法律審
兼採裁量受理上訴制度

【本刊訊】為配合司法院定位改制及第二審上訴改以事後審查制為原則，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六二次會議，決議第三審上訴採行嚴格法律審，限於判決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者，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並兼採裁量受理上訴制，就涉及法令解釋之重要事項者，亦容許當事人聲請第三審法院裁量受理上訴。其修正目的在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並形成金字塔型之審級構造，促使上訴制度合理化，提升審判之效能。初步決定之立法原則，重點如下：

一、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㈠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者。

㈡違背司法院解釋（包含行憲前司法院所作院字、院解字解釋以及行憲後司法院大法官作成之解釋）。

㈢違背判例。

二、原審判決雖無前揭上訴事由，但如事關其他法令解釋之重要事項者，允許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聲請第三審法院依職權裁量受理上訴。

三、配合前開上訴理由之限定，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將大幅減少，乃配合刪除現行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

四、提起第三審上訴須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其聲請裁量受理上訴者亦應提出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上訴之具體事由。如未敘述者，應限於一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

五、原審法院如認為聲請裁量受理上訴之權已經喪失或逾期未提出理由書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除前項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有關卷證及書狀送交第三審法院。

六、第三審法院認為受理聲請上訴為適當時，應於一定期間內，以裁定載明許可上訴之範圍，予以受理；第三審法院未為受理之裁定者，應速將結果通知聲請人。

七、第三審上訴之審理，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可準用第二審審判之規定。

八、第三審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九、第三審審判期日無庸傳喚被告到庭，遇有言詞辯論之必要者，應由律師充任之辯護人或法院指定之辯護人行之。

十、第三審法院之調查，應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下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㈠職權撤銷原判決事由之有無。

㈡免訴事由之有無。

㈢原審判決後之赦免或被告死亡者。

臺中地院五位法官合著
民執實務操作入門手冊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林院長大洋致力於改善民事執行處之工作環境，鼓勵資深法官及書記官前往承辦，並加強該處李法官平勳、清理積案，著有成效。該處林法官靜芬、張法官恩賜、陳法官卿和、賴法官恭利有鑑於剛接辦民事執行業務之法官，面對一堆堆沈甸厚重的卷宗，陷於不知如何下手之窘境，為免日後同僚重蹈此番苦澀，成長經驗，以嘉惠後人，五人特集思廣益合著「民事執行實務操作入門手冊」，由賴法官恭利執筆，將辦理民事執行遇到之問題及學長賜教之眞言，彙整為「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教戰守則。該入門手冊係分別各類型執行案件，按法官與書記官間之互動步驟依序書寫，從現行法官能縮短摸索實務操作面切入，期入狀況，其內容豐碩翔實，精湛晰闢，該院特印製分送相關同仁供業務參考，一時洛陽紙貴，佳評如潮。（惠）

臺東地院表揚工作績優人員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鼓舞員工士氣，日前於工作會報，公開表揚工作績優人員，受獎人員計有觀護人謝嘉仁等十四人。

臺東地院黃院長為鼓舞員工士氣，並表彰平時工作認眞，負責盡職之員工，於工作會報時，即宣示將於次月份工作會報，公開表揚工作績優之人員。績優人員評選之程序為該院各科室主管先提報，嗣經人評會審查決議，再報請院長核定，經核定之受獎人員計有：謝嘉仁、王敏玉、徐忠賢、張足美、徐許智峰、洪榮厦、鄭萬得、邱美慈、許三全、張國興、江明俊、葉素秀、王靜敏、林享祿等十四名。（英）

㊈㊐**司法院秘書處徵出納科長及書記各一名。**

出納科長資格條件如后：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以後出生，具大學以上學歷，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或相當之特考一般行政、會計審計職系考試及格。

書記資格條件如后：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以後出生，具專科以上學歷，並具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聯絡方式：意者請於九十一年元月七日前，掛號郵寄司法院秘書處（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收，合則約談，不合恕不退件。

詳細內容請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甄試法官助理**

名額：若干名。應試資格：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財稅、會計、地政、行政系所或其他與專利、環保相關系所畢業者。年齡五十歲以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至同月十一日辦公時間內親自報名。考試科目分為筆試（國文、行政法與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三科）、口試及中文輸入測驗。索取簡章及報名地點：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〇號人事室。電話：(〇七)三五七三七七五。詳細內容請查閱該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jksv/default.asp)

高點新簡明六法
2001年12月最新版
麻雀雖小 五臟俱全！
◆兼具大六法之豐富性、小六法之便利性
◆整編各法律條文重要法學概念及相關條文
◆收錄至11月最新法規(公司法、專利法……)
◆書末廣錄大法官解釋(1-532號)
◆採西式編排，閱讀輕鬆不費力
定價250元
現正特價180元！(請另附郵件處理費50元)
高點 劃撥帳號：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電話：(02)2331-8268＃118

兩岸律師網
www.weli.com.tw
立足台灣・胸懷中國・放眼世界
・投資大陸實用光碟 VCD
第一片 如何購置大陸房地產 (定價/1000元台幣)
第二片 大陸房地產法令實務 (定價/1000元台幣)
・呂榮海律師監製
・發行：蔚理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四〇號四樓
電話：02-25168283
傳真：02-25094098
郵政劃撥：19198019
帳戶：蔚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區可專人送貨

例解民法
鄭正忠 著
作者本於多年審判工作及兼任國立大學民法教席之經驗，依民法條文之規定，以案例方式撰寫本書，將日常生活常見之法律問題，透過案例方式之討論介紹，期使讀者能通盤了解民法之架構體系及其具體規範內容，並積極培養縝密之法律思維能力，以落實法學教育之本旨。
本書電腦編號1S54，定價七七〇元。

民法概要
詹森林、馮震宇、林秀雄 合著
陳榮傳、林誠二、
本書邀集學有專精之民法教授，就民法作一有系統之整理與介紹。舉凡個人日常生活之各類型契約及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均包羅其中，同時，在文字用語、組織編排、法條解說、舉例說明乃至考題蒐集，力求調和理論與實務之差異，使學習民法者能獲得正確的觀念體系。
本書電腦編號1S02，定價六八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